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書面審議紀錄

委員：顧承宇副校長、呂明偉教務長、張文哲研發長、鄭學淵學務長、許世孟總務長(執行長)、林正平主任秘書、郭雅芬主計室主任、周委員恆志、周委員文臣、簡委員連貴、李委員篤華、黃委員智賢、洪委員英正、陳裕仁學生代表

書面審議紀錄發送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

聯絡人：莊麗珍、楊薇馨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提案四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12 年 5 月 24 日本處與人社院院長討論關於人文相關學院 H-index 論文獎勵之決議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條文將新增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教學研究人員之 SSCI 及 AHCI 期刊論文（近 10 年）則需大於或等於上述學院整合之 H-index。
- 三、為鼓勵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投稿高品質期刊並提升「研究進步獎」獎項的公平性，擬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五款條文將「研究進步獎」評選依據：取成長率 $[(\text{當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text{最小值為}1)]$ 最高者，修改為成長點數（當年獲獎點數-去年獲獎點數）最高者，若點數相同時則以獎勵篇數最高者為原則。
- 四、ESI 資料庫之高被引論文為發表於十年內各領域中被引用次數 Top1% 的文章（Highly Cited Papers），或發表於兩年內最近兩個月被引用次數為各領域 Top0.1% 的文章（Hot Papers），由於難度較高，故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部分條文，將獎勵點數由 2 點提升至 10 點。
- 五、經學術獎勵委員會提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部分條文略以：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20（含）以上者，獲新臺幣 30 萬元獎勵金。修改為 Impact Factor 為 30（含）以上者，獲新臺幣 30 萬元獎勵金。
-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七、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3-8 頁）。

決議：

- 一、全數 14 位委員，獲 12 位同意，2 位未回覆。
- 二、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一，第 9~11 頁)。

## 提案二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辦法者，為明確訂定相關申請案件申請之時效日，故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申請日程，使申請者更能於有效之時間內申請本辦法相關獎勵。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第 12-16 頁）。

決議：

- 一、全數 14 位委員，獲 12 位同意，2 位未回覆。
- 二、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一，第 17~19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p> <p>一、於SCI發表者。</p> <p>二、於SSCI發表者。</p> <p>三、於AHCI發表者。</p> <p>四、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p> <p>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p> <p>六、H-index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u>WOS資料庫期刊論文</u>(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u>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教學研究人員之SSCI及AHCI期刊論文(近10年)</u>則需大於或等於上述學院整合之H-index。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p> <p>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p> <p>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p>	<p>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p> <p>一、於SCI發表者。</p> <p>二、於SSCI發表者。</p> <p>三、於AHCI發表者。</p> <p>四、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p> <p>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p> <p>六、H-index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u>SCI或SSCI期刊</u>(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p> <p>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p> <p>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p> <p>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p>	<p>依據 112 年 5 月 24 日本組與人社院院長討論關於人文相關學院 H-INDEX 論文獎勵之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30%(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30%至 50%(含)，每篇獲 1.5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b>WOS</b>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b>30</b>(含)以上者，獲新臺幣 30 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20%(含)，每篇獲 4 點，20%至 30%(含)獎勵點數為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評比結果為第一級期刊，每篇獲 3 點。評比結果為第二級期刊，每篇獲 2 點。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每篇獲 0.5 點。</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30%(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30%至 50%(含)，每篇獲 1.5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b>SCI</b>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b>20</b>(含)以上者，獲新臺幣 30 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20%(含)，每篇獲 4 點，20%至 30%(含)獎勵點數為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評比結果為第一級期刊，每篇獲 3 點。評比結果為第二級期刊，每篇獲 2 點。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每篇獲 0.5 點。</p>	<p>1. 經查 WOS 資料庫中 SCI、SSCI 且 IF&gt;0 之期刊共 12,464 份，其中 IF&gt;20 的期刊共 181 份，佔 1.45% ； IF&gt;30 的期刊共 105 份，佔 0.85%，此外 NATUER 之 IF 為 69.8 且 SCIENCE 為 63.832。委員提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部分條文。 2. 由於 ESI 資料庫之高被引論文為發表於十年內各領域中被引用次數 Top1%的文章 (Highly</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作者，獲 10 點及頒發獎狀。</p> <p>(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作者，獲 3 點。</p> <p>(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作者，獲 1 點。</p> <p>(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 (或專章) 獲 0.5 點。</p> <p>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p> <p>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p> <p>四、每學院擇優 (指獎金最高者) 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p> <p>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p> <p>評選依據：<u>成長點數(當年獲獎點數—去年獲獎點數)最高者，若點數相同時則以獎勵篇數最低者為原則。</u></p>	<p>(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作者，獲 2 點及頒發獎狀。</p> <p>(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作者，獲 3 點。</p> <p>(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作者，獲 1 點。</p> <p>(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 (或專章) 獲 0.5 點。</p> <p>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p> <p>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p> <p>四、每學院擇優 (指獎金最高者) 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p> <p>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p> <p>評選依據：<u>取成長率最高者。</u>  <u>(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u>  <u>成長率=—————</u>  <u>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1)</u></p>	<p>Cited Papers) 或發表於兩年內最近兩個月被引用次數為各領域 Top0.1% 的文章 (Hot Papers) 且難度較高，故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部分條文。</p> <p>3. 為鼓勵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投稿高品質期刊並提升「研究進步獎」獎項的公平性。</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6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01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75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230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084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24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39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1000078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7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2000629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 一、於SCI發表者。
- 二、於SSCI發表者。
- 三、於AHCI發表者。
- 四、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
- 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 六、H-index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 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除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之作者須提早於4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利各院教評會審查，其餘發表項目申請皆於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二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 （二）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30%(含)，每篇獲3點。排序在30%至50%(含)，每篇獲1.5點。其餘每篇獲1點；Science、Nature或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20（含）以上者，獲新臺幣30萬元獎勵金。
-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20%(含)，每篇獲4點，

20%至30%(含)獎勵點數為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評比結果為第一級期刊，每篇獲3點。評比結果為第二級期刊，每篇獲2點。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每篇獲0.5點。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2點及頒發獎狀。

(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3點。

(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1點。

(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3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 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

成長率=  $\frac{\quad}{\quad}$

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海研計字第 1020000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海研計字第 10200076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海研計字第 10300001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海研計字第 10300075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海研計字第 10500230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海研計字第 10700084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海研計字第 1070024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海研計字第 10800239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1、5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海研計字第 11000078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7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海研企合字第 1120006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或具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SCI發表者。

二、於SSCI發表者。

三、於AHCI發表者。

四、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

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WOS資料庫期刊論文(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教學研究人員之SSCI及AHCI期刊論文(近10年)則需大於或等於上述學院整合之H-index。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三)填寫申請表一份,除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之作者須提早於4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利各院教評會審查,其餘發表項目申請皆於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二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四)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 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30%(含), 每篇獲3點。排序在30%至50% (含), 每篇獲1.5點。其餘每篇獲1點; Science、Nature或WOS期刊Impact Factor為30 (含) 以上者, 獲新台幣30萬元獎勵金。

(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 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 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20%(含), 每篇獲4點, 20%至30%(含)獎勵點數為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 評比結果為第一級期刊, 每篇獲3點。評比結果為第二級期刊, 每篇獲2點。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 每篇獲0.5點。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 獲10點及頒發獎狀。

(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 獲3點。

(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 獲1點。

(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 專書獲3點, 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 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 以1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 以1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 成長點數(當年獲獎點數-去年獲獎點數)最高者, 若點數相同時則以獎勵篇數最低者為原則。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獎勵對象：</p> <p>一、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p> <p>1、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並需繳交刊登日起半年內之資料作為佐證者。</p> <p>2、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p> <p>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p> <p>1、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國際發明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等。申請項目如為表演賽及觀摩賽等之學術活動，則不在本獎勵與補助之範圍。</p> <p>2、申請績優獎勵者，請於競賽成績公佈後之半年內，檢附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附表一)提出申請。</p> <p>3、另檢附競賽活動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參賽人數、主辦單位等相關資料及媒體相關報導。</p> <p>4、申請者或參賽作品如已獲得其他機構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p>	<p>第二條</p> <p>本辦法獎勵對象：</p> <p>一、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p> <p>1、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並可繳交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作為佐證者。</p> <p>2、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p> <p>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p> <p>1、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國際發明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等。申請項目如為表演賽及觀摩賽等之學術活動，則不在本獎勵與補助之範圍。</p> <p>2、申請績優獎勵者，請於競賽成績公佈後(全國性競賽應於一個月內，國際性競賽六週內)，檢附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附表一)提出申請。</p> <p>3、另檢附競賽活動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參賽人數、主辦單位等相關資料及媒體相關報導。</p> <p>4、申請者或參賽作品如已獲得其</p>	<p>1.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p> <p>2. 為明確讓欲申請本辦法相關獎勵者把握申請時效日，擬修正第二條申請日程，使申請者更能於有效之時間內申請相關獎勵案。</p> <p>另因前項修正相關申請時間，故刪除第二條第二項部份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之獎勵。</p> <p>5、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一參賽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p> <p>6、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應事先簽請校方同意後辦理。</p> <p>前項第一款「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者。</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全國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指導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國際性競賽」，又細分為「境內國際性競賽」與「境外國際性競賽」。「境內國際性競賽」係指於境內所舉辦之國際性競賽，且至少應有三個國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下簡稱地區，且視為同一地區)參與競賽，不足三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則視同「全國性競賽」。「境外國際性競賽」係指由各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所舉辦之競賽，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p>	<p>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勵。</p> <p>5、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一參賽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p> <p>6、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應事先簽請校方同意後辦理。</p> <p>前項第一款「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u>「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係指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時前一年為計算標準。</u></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全國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指導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國際性競賽」，又細分為「境內國際性競賽」與「境外國際性競賽」。「境內國際性競賽」係指於境內所舉辦之國際性競賽，且至少應有三個國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下簡稱地區，且視為同一地區)參與競賽，不足三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則視同「全國性競賽」。「境外國際性競賽」係指由各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所舉辦之競賽，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4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78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2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211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  
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2291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及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爭取榮譽，為校爭光，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

- 一、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1、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並可繳交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作為佐證者。
  - 2、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1、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國際發明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等。申請項目如為表演賽及觀摩賽等之學術活動，則不在本獎勵與補助之範圍。
  - 2、申請績優獎勵者，請於競賽成績公佈後(全國性競賽應於一個月內，國際性競賽

六週內)，檢附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附表一)提出申請。

- 3、另檢附競賽活動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參賽人數、主辦單位等相關資料及媒體相關報導。
- 4、申請者或參賽作品如已獲得其他機構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 5、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一參賽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 6、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應事先簽請校方同意後辦理。

前項第一款「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係指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時前一年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全國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指導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國際性競賽」，又細分為「境內國際性競賽」與「境外國際性競賽」。「境內國際性競賽」係指於境內所舉辦之國際性競賽，且至少應有三個國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下簡稱地區，且視為同一地區)參與競賽，不足三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則視同「全國性競賽」。「境外國際性競賽」係指由各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所舉辦之競賽，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

###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臺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臺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參加競賽得獎者，本校依個人組及團體組給予獎勵，團體組係指須二人(含)以上共同親自出席參加競賽，獎勵金額如下：

1、全國性競賽獎勵金：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團體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2、國際性競賽獎勵金：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團體組	2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前項第一、二款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文字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5件申請案為限，超過5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第一項第三款各項獎勵金金額，得視當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獎勵案如係由數位學生共同執行者，其獎金之分配，由受獎勵單位依參賽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各項獎金支領應依相關稅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4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78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2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211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229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及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爭取榮譽，為校爭光，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

- 一、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1、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並需繳交刊登日期半年內之資料作為佐證者。
  - 2、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1、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國際發明

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等。申請項目如為表演賽及觀摩賽等之學術活動，則不在本獎勵與補助之範圍。

- 2、申請績優獎勵者，請於競賽成績公佈後之半年內，檢附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附表一)提出申請。
- 3、另檢附競賽活動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參賽人數、主辦單位等相關資料及媒體相關報導。
- 4、申請者或參賽作品如已獲得其他機構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 5、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一參賽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 6、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應事先簽請校方同意後辦理。

前項第一款「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全國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指導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國際性競賽」，又細分為「境內國際性競賽」與「境外國際性競賽」。「境內國際性競賽」係指於境內所舉辦之國際性競賽，且至少應有三個國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下簡稱地區，且視為同一地區)參與競賽，不足三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則視同「全國性競賽」。「境外國際性競賽」係指由各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所舉辦之競賽，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

###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臺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臺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參加競賽得獎者，本校依個人組及團體組給予獎勵，團體組係指須二人(含)以上共同親自出席參加競賽，獎勵金額如下：

1、全國性競賽獎勵金：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團體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2、國際性競賽獎勵金：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團體組	2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前項第一、二款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文字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5件申請案為限，超過5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第一項第三款各項獎勵金金額，得視當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獎勵案如係由數位學生共同執行者，其獎金之分配，由受獎勵單位依參賽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各項獎金支領應依相關稅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